

# 南雄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（新造林抚育）项目规划设计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南雄市林业局

受托方(乙方):广联生态建设(广东)有限公司

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(采购项目编码 4402 8200 6966 6662 5112 60598)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,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南雄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(新造林抚育)项目规划设计工作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的原则,订立本协议。

## 第一条 项目名称

南雄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(新造林抚育)项目规划设计

## 第二条 项目实施范围、规模

完成南雄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(新造林抚育)项目 26915 亩的抚育作业设计。

## 第三条 设计费及支付办法:

1.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按项目资金的 2% 计提,包含专家评审费用,具体金额待资金文件下达后再行计算。

2. 设计费支付办法:乙方提交的南雄市 2026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(新造林抚育)项目作业设计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后 7 个工作日内,甲方按项目资金的 2% 计提规划设计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。

3. 甲方将合同款项转账至乙方以下账户:

户名: 广联生态建设(广东)有限公司南雄分公司

开户银行: 广东南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银行帐号: 3411 1160 0000 00004

#### 第四条 设计依据

1. 《造林技术规程》（GB/T 15776-2023）；
2. 《森林抚育规程》（GB/T 15781-2015）；
3. 《造林作业设计规程》（LY/T 1607-2024）；
7. 《林木采伐技术规程》（GB/T 45088-2024）；
5. 《低效林改造技术规程》（LY/T 1690-2017）；
6. 《造林绿化落地上图技术规范（试行）》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，2021年10月25日；
7. 《国土绿化项目作业设计管理规定》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林生发〔2025〕5号）；
8. 《广东省森林质量精准提升行动方案（2023-2035年）》，广东省林业局，2023年1月；
9. 《广东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绿美广东生态建设技术要点的通知》（粤林函〔2024〕152号）。

#### 第五条 提交设计成果及验收办法

1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：乙方提交的南雄市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（新造林抚育）项目规划设计通过上级林业主管部门审核。

2. 乙方提交南雄市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（新造林抚育）项目规划设计书纸质版三套、电子版一份、纸质版设计图三套、矢量数据、小班现场影像资料（近景、远景、航拍资料），外业轨迹图。

3. 乙方根据要求完成国家规定的造林落地上图等系列工作。

####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

1. 甲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提交有关工程项目批准文件，提出造林工程规划设计的内容与要求。

2. 甲方应在商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并对提供的时间、进度与资料的可靠性负责。

3. 在规划设计人员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时，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便利条件。

4. 维护乙方的工程规划设计成果，未经同意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使用，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。

###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

1. 乙方开展规划设计工作，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规定；符合有关林业工程规划设计项目批准文件内容，技术经济协议和工程规划设计技术标准、规程、规范，并达到应有的深度。

2. 乙方应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。

3. 乙方对工程规划设计文件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

4. 乙方根据上级林业主管部门时间要求完成项目落地上图工作。

5.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、转让甲方提交的涉及项目秘密的技术经济资料。

### 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. 因规划设计错误而造成规划设计重大质量事故，乙方除免收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外，还应付甲方与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相等的赔偿金。

2. 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款时，应偿付逾期违约金，每逾期一天，违约费按该规划设计费的5‰计算（因财政部门原因除外）。

3. 因故终止合同，须经双方协商同意，未经双方同意，合同仍继续生效，未征得对方同意单方终止合同的一方，须承担经济责任。

4. 任一方违约，需承担守约方追究违约责任发生的律师费、诉讼费、调查取证费用、保全保函费等有关费用。

5.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处理。

###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

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管辖。

### 第十条 其它事项

1. 本项目在实施期间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、纠纷等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定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其中乙方贰份，甲方贰份。

4.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条款后，本合同即自行终止。

甲方：南雄市林业局

乙方：广联生态建设(广东)有

限公司

代表：(签名) 

代表：(签名) 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

合同签订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